关于召开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方式 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发布了《关于召开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15年3月9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收件人：王顺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11层1113室

投票咨询电话：010-58073628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010-5857376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2月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2015年3月11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代表其持有的各类别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指华商中证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各类别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指华商中证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议案未经参与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010-58573768

联系人：王娟

传真：010-58573737

网址：www.hsfund.com

电子邮件：wangjuan@hsfund.com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1月26日）本基金自开市起停牌1小时后复牌。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15年3月11日（计票日）开始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768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附件：

一、《关于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三、《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相关事项议案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基金发生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需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转型为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指华商中证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各类别基金总份额的50%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指华商中证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

1、修改基金名称

原有表述为：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拟修改为：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修改《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二、基金的类别”的内容

原有表述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拟修改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修改《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四、基金的投资目标”的内容

原有表述为：本基金运用完全复制的被动型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手段，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之间的日均跟踪误差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拟修改为：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社会及国家发展出现的具有重大变化且符合产业自身发展新趋势以及国家“十二五”战略规划中的新兴产业和行业方向，精选质地优秀、发展趋势良好且具备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及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删除《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五、基金份额的分级和配比转换”的内容。

5、删除《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的内容。

6、删除《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七、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内容。

7、删除《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八、基金份额的折算”的内容。

8、删除《基金合同》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九、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的内容。

9、删除《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级 内容。

10、删除《基金合同》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内容。

11、增加《基金合同》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拟增加内容：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转型变更而来。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 2012 ）244号）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2年8月1日至 2012年8月28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年9月6日生效。

2014 年 月 日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运作方式、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用、收益分配方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宜均发生变更；基于该等变更，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亦进行相应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已于表决通过之日即201 年 月 日起生效。自 201 年 月 日起《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等当事人将按照《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12、增加《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拟增加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13、删除《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的内容。

14、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的内容

原有表述为：本基金在分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并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附件二：

关于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基金发生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需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转型为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指华商中证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各类别基金总份额的50%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指华商中证500份额、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